

关于开展 2026 年卓越工程师选拔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地区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掘、选拔、培育机制，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全面贯彻《北京市科协关于落实〈关于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卓越工程师选拔培育项目工作，实施面向工程师个人的“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和面向工程师团队的“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青创室”）。根据《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

1.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职专业，精益求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在生产建设一线稳定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研究、生产、施工、应用、设计、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且申报时仍在从事相关工作。

4. 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本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或者作为核心骨干承担过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是本单位核心工程师团队牵头人。

5. 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申报人在主责或参与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且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6. 已获得过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资助的入选人不得重复申报。

（二）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

1. 团队负责人作为牵头人进行申报，负责人应是在京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年从事工程创新、工程实践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才。具有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或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研究、生产、施工、应用、设计、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要有一名 35 周岁以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一线工程技术人员；团队须聘请专家指导团队开展

工作，不限于本单位；鼓励团队吸纳从事研发、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3. 鼓励团队联动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及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协同作用。

4. 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申报团队主责或参与项目的作用和贡献，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5. 已获得往届青创室资助过的团队负责人，不得以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再次申报。

（三）所在单位条件

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并实施人才或团队的成长培养方案，具有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须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所在单位须具备接收项目经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领域：聚焦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重点产业方向，着重面向以下领域进行选拔：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集成电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空天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

2. 支持名额：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支持不超过 30 人，青创室支持不超过 30 个团队。同一单位可同时申报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和青创室，每个单位申报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 1 人、青创室不超过 1 个。同一申报人不允许同时申报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并作为团队负责人申报青创室，不得多渠道申报。

3. 支持经费：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 5 万元/人，支持 1 年；青创室不超过 10 万元/团队，支持 1 年。经费主要用于研发攻关、培训交流、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等方面。经费拨付至入选人或团队的所在单位，每年底所在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期内本年度经费全额支出及相关验收工作。

4. 项目要求：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及效益，入选人及团队所在单位须与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入选人及团队在项目期内积极开展研发实践及人才培育工作，主动提报项目进展。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研发新技术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人员职级晋升、取得职称学位，参加重要论坛会议、行业内重要科技交流活动、市科协相关活动等情况。

三、推荐渠道与名额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自愿申报、逐级推荐。

1. 区科协：申报人或团队可由其所在单位注册地科协负责推荐，按照各区企业科协成立数量及往年项目申报人员区域分布情况确定

推荐名额，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鼓励各区科协广泛宣传，积极动员。

2. 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业科协、事业单位科协：申报人或团队须由本单位负责推荐，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3. 园区科协：申报人或团队可由其所在单位所属园区科协负责推荐，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2人，推荐青创室不超过1个。

4. 北京市属学会、基金会：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5. 北京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6. 工程师服务站：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3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7. 市科协科创协同联合体：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8. 在京国际科技组织：可推荐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不超过1人、青创室不超过1个。

四、工作安排

1. 申报人或团队在网络平台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书扫描件，通过网络平台报送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2. 推荐单位在网络平台整理、汇总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情况自行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填写推荐函并通过网络平台报送至中心，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24:00，逾期不予受理。

3. 中心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和答辩复评，确定入选人和团队。

4. 在北京市科协网站对入选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申报推荐要求

（一）项目填报推荐方式

网络平台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业务评审中心 (<https://ps.bast.net.cn>)。

申报者通过手机号、验证码的方式登录，根据意向申报项目进入对应端口，按要求完成项目填报，上传证明材料，导出《申报书》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回传至平台。

推荐单位通过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进行审核、推荐，登录账号与北京市科协数字组织人才平台账号相同，如未登录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业务评审中心”，初始密码为：!QAZ2wsx3edc，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其他推荐单位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李敬贤 13581940671），咨询建立登录账号。

（二）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职称资格、奖项、知识产权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代表作相关材料；②获得的工程科技成果奖项；③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和奖励；④发表的论文和著作；⑤获得专利；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济效益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财务公章）；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3. 提供所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奖情况、成果转化情况、重大项目等有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材料是参评的主要依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取消评选和入选资格，并进行通报，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协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丁老师、侯老师

联系电话：67224832，67235949

附件：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pdf

附件：2.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pdf

附件：3.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pdf

附件：4. 推荐单位通讯录.pdf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0日